公司代码:688343 公司简称:云天励飞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云天励飞	688343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浩然	和邈
电话	(0755)26406954	(0755)2640695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4-15楼、33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4-15楼、33楼
电子信箱	ir@intellif.com	ir@intelli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09,799,091.27	5,480,555,325.47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5,408,385.37	3,785,797,700.64	-5.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5,662,213.58	645,787,334.97	-1.57
利润总额	-255,076,398.41	-204,809,579.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23,802.03	-205,938,236.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480,595.31	-235,440,825.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6,498.67	39,532,687.45	-38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5.29	减少1.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9	31.36	增加15.4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6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宁	境内自然人	23.27	83,672,080	0	0	无	0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1	19,106,385	0	0	无	0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5	7,000,456	0	0	无	0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6,083,700	0	0	无	0
王孝宇	境内自然人	1.67	6,022,720	0	0	无	0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5,920,350	0	0	无	0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1	5,077,840	0	0	无	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1.12	4,021,839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745,313	0	0	无	0
刘福栋	境内自然人	1.03	3,715,81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宁持有明德致远100%股权,互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6.353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6.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5,513.3720万股的3.11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4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66%;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7.1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45%;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160.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489%。

(3)授予价格:28.14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3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两批次合计的激励对象为23名,为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b.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3%。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c.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五类,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4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2月6日	28.14元/股	938.75万股	233人	167.41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4月25日	28.14元/股	7.14万股	4人	160.27万股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8月26日	28.14元/股	160.27万股	19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7月29日	28.14元/股	369.294万股	184人	392.31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中的4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中的1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到卓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0%,该等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能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上述人员已获授的合计174.28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1月26日	28.14元/股	77.672万股	18人	78.53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中的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到卓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0%,该等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能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上述人员已获授的合计40.68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3.530股。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4年8月26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

2、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均为2025年度。 考核年度:2025年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触发值(An):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3%。 若: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X=100% An≤A<Am:X=A/Am A<An: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9251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339,284,102.97元。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546,217,591.67元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5.19%,高于目标值9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五类,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卓越、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100%、80%、60%、4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名。其中,16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卓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26日

2、本次拟归属数量:763.530股

3、本次拟归属人数17人

4、本次授予价格:28.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人)	1,538.500	763.530	5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存,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表格已剔除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7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前述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预留授予的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中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归属完成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中的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到卓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0%,该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能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综上,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1,77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21,770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佳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李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佳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李佳女士系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本次辞职是其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兼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李佳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天励飞”)就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8.34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3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353.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